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5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朱逸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7,9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朱逸民於民國114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751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朱逸民於民國102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6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

01 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
02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
03 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
04 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
05 還之借款利息。

06 (三)緣相對人朱逸民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7 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08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09 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837及手續費/費用/違
10 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
11 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
12 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
13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
14 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
15 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
16 攤還之借款利息。

17 (四)緣相對人朱逸民於民國97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18 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
19 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
20 年0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5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18
21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22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3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24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25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2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27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
2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2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3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
31 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

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五)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5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7099元	自民國115年02 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10%
002	新臺幣 94299元	自民國115年03 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90%
003	新臺幣 187000元	自民國115年03 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160%
004	新臺幣 29593元	自民國115年03 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